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一「詐騙方式」欄「加入約砲俱樂部需繳納會費」補充為「不詳詐欺行為人於112年12月8日17時3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恩典謊稱：可按照教學加入約砲俱樂部云云，致郭恩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編號二「詐騙方式」欄「加入交友網站需要依指示完成任務匯款」補充為「不詳詐欺行為人於112年12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晁宇謊稱：須依指示操作才可加入交友網站之會員云云，致林晁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編號三「詐騙方式」欄「假援交之方式詐騙匯款」補充為「不詳詐欺行為人於112年12月初某日，以社群軟體X向許至緯謊稱：可與其援交云云，致許至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陳嘉騏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亦
02 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03 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
04 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5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2 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4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5 刑減輕之。

16 (五)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者，減輕其刑」。上開減刑規定之規範目的係在使洗錢案
19 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上開規定之修正理由參照），
20 依其文義，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用。
21 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
22 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
23 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因簡易判決處刑依法不須經言詞辯論，純為書面審理，致使
25 被告無從於審判中為自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
26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理之平。且如謂此時法
27 院一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處刑前訊問
28 被告，確認被告是否於審理中自白，以符合上開條文之文
29 義，反而有害於使此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
30 目的。從而，就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況（刑事訴
31 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適用，本以經被告自白犯罪為要件，故

01 無此問題），倘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於審理時未提出任何
02 否認犯罪之答辯，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
03 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
04 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6 之。

07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
08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
09 13頁）；其犯行對告訴人郭恩典、林晁宇、許至緯之財產法
10 益（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
11 險；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3人或與渠
12 等和（調）解之犯罪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
13 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
17 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
18 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應附繕本）。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書記官 莊惠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779號

24 被 告 陳嘉騏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嘉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
29 112年12月7日某時，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悠遊卡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所申辦電子支付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卡帳戶）及向街口電子
03 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公司）所申辦電子支付帳號
04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之帳戶使用者資
05 料、密碼等提供給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該不詳之詐騙犯
06 罪者以不詳之方式取得之張惠珊（另簽分偵案辦理）名下行
07 動電話：0000000000號後，再以前開行動電話向悠遊卡公司
08 及街口公司辦理上開悠遊卡帳戶及街口帳戶之手機號碼變更
09 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郭
10 恩典、林晁宇、許至緯等人，致郭恩典等人均不疑有詐而陷
11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
12 帳戶，隨即再轉匯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

13 二、案經郭恩典、林晁宇、許至緯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
14 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陳嘉騏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17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郭恩典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對
19 話紀錄。

20 (三)告訴人林晁宇於警詢中之指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
21 帳交易憑證。

22 (四)告訴人許至緯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對
23 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憑證。

24 (五)悠遊卡帳戶用戶資料、交易明細及悠遊卡公司113年6月13日
25 悠遊字第1130003679號函復使用者資料說明。

26 (六)街口帳戶用戶資料、交易明細及街口公司113年6月24日街口
27 調字第11306033號函復使用者資料說明。

28 二、核被告陳嘉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9 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
30 提供上開二電子支付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並造成告
31 訴人郭恩典、林晁宇、許至緯等人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給詐

01 騙犯罪者使用之帳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
02 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
03 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蕭慶賢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鄭光棋

13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

15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一	郭恩典	加入約砲俱樂部 需繳納會費。	112年12月8 日17時30分	500元	悠遊卡帳 戶
二	林晁宇	加入交友網站需 要依指示完成任 務匯款。	112年12月7 日16時28分	3萬元	悠遊卡帳戶
			112年12月8 日0時17分	1萬元	悠遊卡帳戶
三	許至緯	假援交之方式詐 騙匯款。	112年12月7 日16時4分	3萬元	街口帳戶